#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陳慰慈	服務機關 電工程	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處	1.副處長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務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2#	2\$ ship	標	示	面積(平	面積(平 權 利 範 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借註
建	物	<b>イ</b> 示	ハ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加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
合作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綉美	150,	000				10	賣Ы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綉美

通知日期:099年06月29日